

关于葫芦岛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在葫芦岛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葫芦岛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落实市人大预算审查决议情况

2021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加强统筹财政资源，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着力保障民生需求，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财政运行质量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情况总

体良好。

（一）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巩固经济向好态势

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支持实体经济，持续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落实制度性减税降费和阶段性缓税政策，持续增强企业获得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不断规范直达资金分配程序，实施常态化监管，做到快拨付、快支出、高效益，实现资金直接惠企利民。聚焦国家和省政策投向，强化项目谋划，主动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推动全市经济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二）强化财政资金管理，保障重点支出需求

健全财政资金统筹使用长效机制，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升财政保障能力水平，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政府带头过紧日子，从紧从实编制部门预算，持续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将有限财力投入到重点领域。科学统筹调度财政资金，不断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充分挖掘释放各类闲置资源潜力。全力保障基本民生支出，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三）增强预算执行约束，优化绩效目标管理

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约束效力，确保财政资金高效使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跟踪监控资金动态，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效益。从严控制预算追加范围，严格履行预

算追加审批程序，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渠道，全力保障政策性支出和重点项目需求。着力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强化绩效管理和结果运用，以绩效目标引领预算编制，不断提高预算安排的精准度。

（四）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筑牢财政安全屏障

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强化政府债务管控，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真实合理安排偿债资金，妥善处理化解存量债务。安全有效使用债券资金，优化政府债券投向结构，不断提高债券项目经济社会效益。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强化账户、资金管理，实现全链条可追溯，确保资金安全可控。

二、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2021 年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8%（剔除同期一次性罚没收入和锦西石化量价齐降因素影响，完成年初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各项转移性收入，总收入合计 391.8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4.6 亿元，考虑上下级财政体制结算后，总支出合计 391.8 亿元。收支相抵后实现收支平衡。

2021年，市本级（含市属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7亿元，加上省财政补助收入148.3亿元、县区上解市财政收入33.8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1亿元、调入资金20.9亿元、债券转贷收入68.5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9亿元，总收入合计295.1亿元。市本级（含市属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4.3亿元，加上上解省财政支出17.4亿元、补助县区支出119.9亿元、债务还本支出33.8亿元、债券转贷县区支出32.3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4亿元、结转下年支出24亿元，总支出合计295.1亿元。收支相抵后实现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1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1.7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各项转移性收入，总收入合计50.7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4.4亿元，考虑上下级财政体制结算后，总支出合计50.7亿元。收支相抵后实现收支平衡。

2021年，市本级（含市属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9亿元，加上省财政补助收入1.7亿元、县区上解市财政收入1.8亿元、上年结余收入2.3亿元、调入资金0.2亿元、债券转贷收入12.1亿元，总收入合计23亿元。市本级（含市属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5亿元，加上补助县区支出1.7亿元、调出资金0.1亿元、债务还本支出0.4亿元、债

券转贷县区支出 10.8 亿元、年终结余 4.5 亿元，总支出合计 23 亿元。收支相抵后实现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3 亿元，加上省补助收入 1.3 亿元、上年结余 1.4 亿元，总收入合计 3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 亿元，加上上年终结余 1.8 亿元、调出资金 0.1 亿元，总支出合计 3 亿元。

2021 年，市本级（含市属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6 万元，加上省补助收入 1.3 亿元、上年结余 1.1 亿元，总收入合计 2.5 亿元。市本级（含市属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亿元，加上补助县区支出 556 万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4 亿元，总支出合计 2.5 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3.9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3.8 亿元。

2021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0.7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1.7 亿元。

以上有关预算执行具体情况详见《葫芦岛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

（二）2021 年市本级（含市属开发区）重点项目投入情况

1、健全人才激励机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一般公共服务投入 4.5 亿元。支持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对接国家博士后基金会，开展博士后挂职服务工作，促进人才战略顺利实施。落实 9 个专家工作站资助政策，鼓励开展科学研究，增强我市企业创新能力，发挥高端人才科技引领作用。支持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推动政务服务实现一网通办、一次办好，努力创建“零证明”城市。加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管理，着力解决民生诉求，打造全省一流为民服务平台。支持开展招商引资活动，推进与发达省市重点领域合作，促进意向重点项目签约落地，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智慧城市”重点项目建设，拓展大数据管理技术应用范围，让信息化发展成果惠及广大市民。

2、维护治安秩序持续稳定，确保社会大局和谐发展

公共安全投入 5.4 亿元。严格落实疫情管控措施，加大疫区返程人员排查力度，突出抓好节日旅游防控安全，有效阻断疫情发生和传播。支持公安部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全力保障宣传、办案、举报奖励等经费，确保扫黑除恶斗争取得实效。支持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及时消除隐患，确保全市管网运行和供气安全。深入治理道路通行安全隐患问题，不断强化对酒驾、醉驾、毒驾、超载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查控，预防道路安全事故发生。支持消防系统个人防护装备、信息通讯设施升级改造，提高指战员作战应对能力，

提升我市救援工作现代化、科技化水平。

3、落实“两个确保”政策，支持各阶段教育发展

教育投入 5.5 亿元。积极推动学前教育发展，健全普惠性幼儿园教育经费投入机制，进一步扩大普惠学前教育资源。支持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为全市 21 万名学生创造优质学习环境。帮助特殊学校、少数民族学校征订教育教学用书，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积极落实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减免普通高中、职业院校学生学杂费，设立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资助学生 4 万名，切实减轻贫困家庭学生经济负担。强化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增强职业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提升整体办学实力和综合竞争力。落实农村非公办教师养老补助政策，提高农村退休教师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4、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文旅体事业融合发展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投入 0.6 亿元。加快构建完善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保证图书馆、博物馆、体育馆等公益场馆免费开放，满足广大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帮助解决葫芦岛广播电视台运行困难，有效激发广播电台内生动力，实现广告服务创收，保证新闻和节目安全播出，提升宣传服务水平。着力发展葫芦岛特色旅游，支持开展泳装博览会、啤酒节和特色展销节活动，繁荣活跃夜晚经济，打造假日旅游热潮。

扎实推进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项目建设，修缮维护重要墙段，传承弘扬长城文化。支持组办辽宁省城市足球超级联赛等体育赛事，满足群众娱乐和健身需求，营造全民健身氛围，推动体育特色城市建设。

5、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显著改善

节能环保投入 0.9 亿元。支持建立清洁取暖长效机制，完成重点区域散煤治理 24404 户，让人民群众安全、清洁、温暖过冬，确保城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支持推动企业环保升级，强化建筑工地扬尘治理，重点解决 355 处大气污染问题，巩固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成果。支持开展 84 个入海口排污整治，降低陆源污染物入海量，提升亲海空间品质。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支持开展污染源监督监测，提升水源地保护区生态环境质量。支持开展土壤环境综合排查，实施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保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推动环保督察整改，强化日常监管，整改突出问题，建立污染防治长效机制。

6、改善居民居住环境，助力文明城市创建

城乡社区投入 4.9 亿元。有序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对 600 栋居民楼实施外墙保温、墙体粉刷、道路修复等改造，帮助 28000 户“老居民”过上“新生活”。加大对供暖保障工作支持力度，着力提高供热质量，增加供暖覆盖率，保证居民

家庭温度达到国家标准水平。加快推动东部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厂项目建设，实现生活、餐厨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提升城市管理水平。集中治理城区河道和黑臭水体，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全力营造干净整洁、水清岸绿的水源环境。强化城区内排水、亮化等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提升城市服务功能和人居品质。

7、构建安全交通秩序，创造优质出行环境

交通运输投入 1.3 亿元。支持修缮改造干线公路 80 公里，实施危桥重建和维护工程，着重巡查重载车辆出入频繁路段，提高路域通行保障能力。支持开展国省干线质量与安全督查，保证公路工程实体和总体外观质量，提升项目实施品质和安全水平。加强极端天气道路交通秩序维护，支持警力和装备投放到重点区域路段，确保恶劣天气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新开通运营两条公交支线，途经中央商务区中学、市一高中两所学校，为学校师生提供便捷、舒适、高质量的公共交通出行服务。排查整治车辆违法违规营运行为，遏制不正当竞争，进一步规范客运出租市场营运秩序。

8、实现高质量就业，完善社会救助制度

社会保障和就业投入 9.3 亿元。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全力保障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多渠道就业，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6 万人，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支持开展

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就业创业能力，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稳定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城乡居民低保标准分别提高 5.6 和 9.7 个百分点。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帮助解决残疾人生活和长期照护困难。落实国家拥军优属政策，按人均年补助 6000 元标准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切实帮助解决随军家属未就业期间的生活困难。推动社会服务基础设施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增加普惠性服务供给，提升养老、托育服务水平，增强兜底保障能力。

9、完善公共卫生体系，提升健康服务水平

卫生健康投入 11.9 亿元。落实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经费保障责任，助力全市疫苗接种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全市完成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人次超过 380 万，扎实筑牢全民免疫屏障。支持学校购买测温、消毒液等防疫物资，抓实常态化校园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优化医学人才队伍结构，提升公立医院诊疗能力，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着力补齐乡村公共卫生体系短板，加快推进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鼓励乡镇卫生院聘用符合条件的村医，提高乡村医疗服务水平。支持启动癌症早诊早治项目，开展重点地区重点人群癌症筛查，提高癌症早期诊断率和治愈率。

10、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农林水投入 2.9 亿元。落实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政

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开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产业链提质增效,提升综合承载能力和服务水平。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推动发展集体经济项目 50 个,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化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保障,提升农村公路路面质量,建设一事一议村内道路 619 公里。稳妥推进乡村发展建设,改进和完善乡村治理,助力完成 37 个美丽乡村项目。实施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政策,促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地力保护提升,改善耕地地力面积 304 万亩。落实深松整地作业补贴政策,支持秸秆还田及综合利用,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加快发展设施农业,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和生产效力。

11、增强开发区综合实力,打造高质量发展生力军

市属开发区支出 5.8 亿元。落实科技人才奖励资金政策,做好新形势下人才引进、培养、服务工作,增强开发区创新发展动力。推进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实施高新信息产业园工程,进一步提升园区吸引力。支持重点项目运行,促进高新产业集聚发展,提升园区经济发展质量。着力化解疫情影响,全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抓好开工企业疫情防控,支持企业配齐消毒液、口罩等消毒物资,兼顾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支持推进招商引资工作,促服务

优环境,吸引优质项目落地。落实沿海经济带补助资金政策,提高中小企业生产能力,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三)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1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05.1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27.1 亿元,余额未超限额),当年省政府代我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80.7 亿元,其中:发行再融资债券 66.7 亿元,及时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金,维护了政府信誉;积极争取新增债券 14 亿元,推动了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三、2022 年预算草案

(一) 2022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及原则

2022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做好财政工作谋划,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大力优化支出结构,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预算编制、审核和支出管理,稳妥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隐患，提高财政运行质量，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2022 预算安排坚持“保障重点、统筹资源、规范支出、硬化约束、强化管理”的原则：**一是**加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坚持把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首要任务，增强对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改革的财力保障。**二是**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充分挖掘各种闲置资源潜力，统筹管理政府性资源，强化部门和单位收入管理，确保各类收入纳入预算。**三是**严格规范预算支出管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合理安排支出预算规模，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推动直达资金等政策加速落地生效。**四是**强化预算控制约束。规范预算项目库管理，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健全政府依法举债机制，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五是**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规范预算管理工作流程，推动财政与部门间预算信息互联共享，建立全覆盖、全链条的资金拨付和使用监控机制。

（二）2022 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代编数为 66.8 亿元，加上各项转移性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91.3 亿元。按照

收支平衡原则，相应代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291.3 亿元。

2022 年，市本级（含市属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8.7 亿元，加上省财政补助收入 116.4 亿元、县区上解市财政收入 33.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8 亿元、调入资金 29.7 亿元，总收入合计 206 亿元。市本级（含市属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6 亿元，加上上解省财政支出 17.2 亿元、补助县区支出等 97.2 亿元，总支出合计 206 亿元。收支相抵后实现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54.9 亿元，加上各项转移性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63.9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63.9 亿元。

2022 年，市本级（含市属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8 亿元，加上县区上解收入 2 亿元、上年结余 4.5 亿元、调入资金 0.2 亿元，总收入合计 14.7 亿元。市本级（含市属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 亿元，加上补助县区支出 0.1 亿元、调出资金 7.3 亿元、年终结余 5.3 亿元，总支出合计 14.7 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12.6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 1.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2 亿元，总收入合

计 14.6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 2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12.6 亿元，总支出合计 14.6 亿元。

2022 年，市本级（含市属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12.5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1.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2 亿元，总收入合计 14.1 亿元。市本级（含市属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 1.6 亿元，加上补助县区支出 806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12.5 亿元，总支出合计 14.1 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69.5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64.5 亿元。

2022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44.9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40.2 亿元。

以上有关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葫芦岛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

（三）2022 财政收支政策和重点支持方向

1、兜牢兜实民生保障底线，努力实现普惠发展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支出原则，支持解决好教育、养老、医疗等群众关切问题，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完善和落实监测帮扶机制，避免脱贫对象返贫。坚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重点脱贫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落实就业优先政策，

支持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畅通农民工外出就业渠道，确保就业群体及时享受财政扶持政策。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完善生育、养育、教育等政策配套。全力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健全各阶段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毫不松懈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好疫情防控资金需要，持续推进疫苗接种工作。

2、做强做优科技和人才工作，努力实现创新发展

全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动重大科技项目组织实施，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通。优化科技发展政策环境，严格落实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实行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支持科技企业创新发展，落实金融和税收优惠政策，营造鼓励创业创新的发展环境。积极引导企业、高校等社会力量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着力吸引集聚科技人才，为科技创新注入“强心剂”。支持全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努力建成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为建设现代化葫芦岛提供科技支撑。

3、抓紧抓实重点项目建设，努力实现优质发展

坚持“项目为王”、科技项目是“王中王”理念，用好用足用活财政资金，积极支持全市重点项目建设，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招商引资政策落实，增强综合竞争力，为项目储备、项目包装等招商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吸引优质项目落地并实现投产达效。推进京哈高速改扩建、绥凌高速等重大交通项目建设，不断完善物流通道，巩固对外贸易联系，尽快形成规模效益。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推动互联网、大数据等与数字经济发展相关的项目建设，发挥数字技术对经济发展的放大、叠加作用，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

4、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努力实现稳定发展

积极应对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形势，坚持底线思维，严防基层财政风险。加强财政收入动态监控和分析，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征管行为，确保入库收入的真实性、合理性，不断提高收入质量。全面强化政府债务管理，积极争取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精细管理新增债券项目，及时足额偿还到期本息。主动防范隐性债务风险，完善动态监测机制，筑牢债务风险“防火墙”，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实施预算全过程管理一体化，动态监控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各环节融合，形成预算全过程闭环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运行。

5、深化细化财税体制改革，努力实现高效发展

聚焦准确反映时代要求、全面展现财政职能、积极回应人民关切，科学务实编制财政“十四五”规划。落实各项政策红利，着力减负、减支、减债，把更多资源让渡给市场主体，

做好减法提升效力。实施新出台的资源税等地方税收法规，严格落实增值税、消费税改革政策。分领域加快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一步明确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基本确立现代财政制度框架。积极应对财政收入中低速增长态势，提高对政府资产资源的统筹管理水平，把该花的钱花到“刀刃”上，保持财政运行的稳定性。

各位代表，2022年财政发展改革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定向导航，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指导，虚心听取政协意见建议，主动配合审计审查核查，坚定信心，直面困难，埋头苦干，勇毅前行，科学务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持续提升财政治理现代化水平，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